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引言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要求，在系统总结 2017 年全年政务公开工作的基础上编制。

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行政复议诉讼情况，存在的不足、2018 年重点工作以及相关政府信息公开数据。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我委政府网站 <http://www.bjpc.gov.cn> “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公开窗口，联系电话：010-66412923。

一、概述

2017 年，我委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北京重要讲话为根本遵循，深入贯彻落实市委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紧紧围绕全市发展改革中心工作，持续强化制度机制建设、着力推动政策深入解读、不断提升舆情引导能力、努力拓展公开平台渠道，政务公开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一）坚持“规范标准、分工明确”，夯基础建机制

把机制建设作为重中之重，不断完善优化。一是制定《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和任务分工方案》，落实责任、加强监督。每月通报政务公开情况，加强总结评估。二是落实政务公开三级清单。按照“应公开 尽公开”原则，完善4大领域51项清单标准，并指导系统落实。三是建立部门协同、市区联动的长效引导机制，加强社会关切的响应力度。四是推进依申请公开促进依法行政机制，以问题为导向，及时提出工作建议。五是坚持政务公开常态化培训，开展初任公务员、处级新闻发言人、网评员等不同层次、不同内容的专题培训，累计参训人员约520余人次。

（二）坚持“重点突破、提质增效”，补短板优服务

一是聚焦重大建设项目公开领域，深入研究、持续推动流程优化、内容扩围，力促项目计划、审批、监督全链条信息公开。推进公共资源配置平台建设，制定发布《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推进交易公告、资格审查等全流程公开。首次公开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等内容，推进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透明。二是强化依法依规，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主动了解群众诉求，提升精准查找能力，全年实现行政诉讼、行政复议零败诉。

（三）坚持“正面解读、积极回应”，重解读强引导

发挥政策信息对社会的引导和服务作用，聚焦中心、服务大局、创新形式，围绕“疏解整治促提升”“京津冀协同发展”“科创中心建设”“医药分开综合改革”“十三五规划”等重大主题，开展系列解读，成规模见声势。探索重大

政策解读新模式，坚持“三同步”，坚持全链条信息释放，完成常务会重大决策事项解读8次，释放了积极的发展信号。加强对政务舆情的收集、研判、预警与回应。2017年，累计制作舆情动态200余期。

（四）坚持“统筹谋划、错位发展”，拓平台促互动

积极适应传播环境变化，开设“发展北京”政务微信，实现网站和“两微一端”全覆盖。贯彻落实政府网站发展指引有关要求，规范、优化网站建设。以内容建设为核心，强化常态化监管，网站公开信息3936条，比去年同期增长近10%，新增专题6个、在线服务平台2个，回复网民咨询近900件，“互联网+政务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打造“发展北京”新媒体平台品牌，深入挖掘、日日跟进，增强信息服务性和互动性，原创率达到90%以上。全年累计推送信息1204条，浏览量283万次，粉丝约计25万。

（五）坚持“有序开放、深度参与”，连民心增公信

围绕京津冀协同发展主题，参加“市民对话一把手”访谈2次，与市民零距离沟通，展示重要政策措施成效，回应热点焦点问题。首次组织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市民代表、社会监督员、记者等近30人参观东城区西打磨厂街，实地探访“疏解整治促提升”成效。组织“聚焦城市变化 发现北京之美”摄影征集活动，鼓励拍摄“家门口的变化”，并择优进行新闻呈现，切实增强百姓的参与感、认同感和获得感。继续推进会议开放，邀请人大代表、媒体记者和市民参加养老、教育项目专题会议，听取意见建议。

二、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2017年，我委主动公开政府信息5146条，其中规范性文件6条，制发的规范性文件100%公开。主动公开重点领域信息73条，其中，财政预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信息25条；招投标违法违规行及处理6条；相关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收费标准调整信息29条。主动公开市人民政府决定公开的其他信息13条。

发布解读稿件34篇，参加或组织各类新闻发布活动46次，媒体报道转载3万余篇。通过领导信箱、在线解答栏目，回复网民来信884条。

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一）收到申请数

2017年，我委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826件。其中，当面申请166件，传真申请0件，网络申请251件，信函申请409件。

（二）申请办结数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已办结754件申请，其中，按时办结695件，延期办结59件。

（三）申请答复数

申请答复723件，其中：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的31件；
2. 同意公开答复的287件；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的11件；
4. 不同意公开答复的54件；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的 63 件；
6. 申请信息不存在的 169 件；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的 53 件；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的 55 件。

四、行政复议和诉讼情况

针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案件 10 件，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 1 件，维持 9 件，撤销行政行为并重新答复 0 件；行政诉讼案件 5 件，判决驳回诉讼请求 5 件，撤销行政行为并重新答复 0 件。

五、存在的不足及 2018 年重点工作

我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仍然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主要包括：**一是**新媒体环境下，精准服务水平、网络发布引导能力有待加强。**二是**主动公开目录标准还需要进一步完善、平台还需要进一步优化。**三是**依申请公开重大问题研究有待深入。

2018 年，我委将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为主线，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创新方式方法，扎实有序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落实，有力推进疏功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各项中心工作。**一是**聚焦重大政策和重点领域，持续做好京津冀协同发展、疏解整治促提升、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高质量发展等信息公开和政策解读工作，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二是**强化公开意识，完善工作机制。与国务院新版《条例》和本市实施意见对标对表，做好委内标准体系建设。**三是**推进公开平台的集约优化建设，推动信

息共享，提升政务网站+互联网服务水平。**四是**扩大公众参与。加强决策公开，丰富政民互动活动，推动政务公开透明。**五是**完善疑难复杂申请协商机制。强化依申请公开业务共性问题研究，加强案例分析，做好经验总结。**六是**加强队伍建设。抓好新闻发言人、网评员、信息公开联络员三支队伍建设，创新培训方式，实现培训全覆盖。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3月

附表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2017 年度)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条	5146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6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6
(二) 重点领域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条	73
其中：主动公开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信息数	条	25
主动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项目开工和竣工情况，保障性住房的分配和退出等信息数	条	0
主动公开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专项检查整治等信息数	条	0
主动公开环境核查审批、环境状况公报和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信息数	条	0
主动公开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等信息数	条	6
主动公开生产安全事故的政府举措、处置进展、风险预警、防范措施等信息数	条	0
主动公开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批准、征收集体土地批准、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公示、集体土地征收结案等信息数	条	0

主动公开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收费标准调整的项目、价格、依据、 执行时间和范围等信息数	条	29
主动公开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的警示信息和良好信息等信息数	条	0
主动公开政府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结果等信息数	条	0
主动公开行政机关对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进行监 督管理的信息数	条	0
主动公开市人民政府决定主动公开的其他信息数	条	13
(三)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6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3936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722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80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302
二、回应解读情况	——	
(一)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	次	9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46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3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2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2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34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4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5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一) 收到申请数	件	826
1. 当面申请数	件	166
2. 传真申请数	件	0
3. 网络申请数	件	251
4. 信函申请数	件	409
(二) 申请办结数	件	754
1. 按时办结数	件	695
2. 延期办结数	件	59
(三) 申请答复数	件	723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31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287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11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54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19
涉及个人隐私	件	0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 稳定	件	0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3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0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63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169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53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55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1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9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1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5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5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六、举报投诉数量	件	0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元	0.00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1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1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9
1. 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9
2. 兼职人员数	人	0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元	0.00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3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4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约 520